計算向註冊處提交文件的時間

向註冊處提交的反對通知、反陳述、證據或其他文件,須當作 於註冊處實際收到該文件並有收到該文件的紀錄作出的時間提 交(規則第 108(3)條)。

文件必須在正常註冊處辦公時間內交付,方視作收到(並記錄爲 已收到)(規則第 108(1)條)。根據規則第 114 條,註冊處的正常 辦公時間在《香港知識產權公報》中公布,並於註冊處內張 貼。

如以郵遞方式送交文件,須當作在註冊處實際收到該文件的時間提交(規則第108(2)條)。

我們計算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時,會考慮條例第 89 條及規則第 96 條(在註冊處運作中斷的情況下延展時限)的條文。

爲免生疑問,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公布的申請,提交反對通知的最後日期爲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,而非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一日;在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一日提交的反對通知,即屬逾期提交。此外,如在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一日提交把時限延展一日的申請,該申請亦將不獲接納,原因是未能符合規則第 16(4)條的規定。根據規則第 95(1)(e)條,該條所定的時限是不可延展的。

這項規定只適用於反對通知。規則中的其他時限,訂明限期由收到先前一份文件當日之後開始計算,即就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收到的反對通知提交的反陳述,若在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提交,也屬依時提交。

